

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
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3.12.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1.07 本系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1.21 本系所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1.25 本院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.02.22 本系所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3.23 本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.04.25 本系所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5.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.08..30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1.03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1.18 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.03.20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6.15 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.02.27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1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.05.07 本系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1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學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**畢業學分數**為 21 學分，不含「書報討論」4 學分，其中「**專題研究**」課程至多 6 學分，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 42 學分；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。兩者最多可抵免研究所課程 12 學分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學期之定義：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資格考試：

(1) 博一新生入學後，由指導教授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選定應修五門課程【以基礎科目為主，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格考筆試科目二科（類似課程名稱認定由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決定）或其他系所修課人數 15 人以上課程（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）】，並於第一年內修畢指定課程，五門課程科目中有三門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至少包括資格考筆試科目一科，得免除資格考筆試。

(2) 資格考筆試科目有 (a) 熱力學 (b) 固態相變化 (c) 電子顯微鏡學或 X 光繞射學 (d) 材料機械性質 (e) 高分子物性 (f) 高分子合成 (g) 高分子加工 (h) 半導體物理 (i) 基礎光學 (一) 等共九科，應考考生由其中任選三科，筆試為綜合性考題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（博二第一學期結束前），不通過即令退學。

(3) 博士生（具在職身分者）需於報到時，提交「在職證明」核備，修畢指定五門課期限，得為二年內修畢指定課程，五門課程科目中有三門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至少包括資格考筆試科目一科，得免除資格考筆試。

筆試為綜合性考題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（博三第一學期結束前），不通過即令退學。

#### (二) 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筆試之資格考試後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審查。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通過，博士生（具在職身分者）得三學年內通過，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，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任口試委員，半數通過為及格。

口試不及格者，可重考一次。再次不及格，即令退學。

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#### (三) 博士論文發表及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之相關規定：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 (1) 論文發表需達到 2 篇（含）以上 SCI 期刊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門檻；(2) 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英文檢核標準」。

#### (四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(1)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，且其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2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『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』之規定提名，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